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06/11	發言時間	18:13:07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本公司擬與大陸地區單位洽談相關投資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6/11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8/06/11</p> <p>2.公司名稱: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石化業務，並符合相關政策條件，與大陸地區單位達成洽談相關投資事宜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洽談及簽署投資協議，並依程序向董事會報告。惟本案後續投資尚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若本公司與大陸地區單位有達成相關協議，將另依法定程序公告之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